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必须于2018年9月8日前将前一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不超过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后，才能继续使用此次通过的总额不超过4.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潘煜双、章武生、范晓屏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二、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潘煜双、章武生、范晓屏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